

2023 年武进区乡村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淮安中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2023 年武进区乡村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及主要工作

1、工程名称

2023 年武进区乡村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2、项目概况

为了推进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进一步全面、准确掌握武进区范围内乡村道桥梁的基本情况，提高乡村道桥梁安全畅通的能力，甲方委托乙方对武进范围内的乡村道桥梁（甲方指定）进行定期检查，最终形成检查评定报告并对农村公路桥梁数据库进行更新维护。

3、主要工作

- （1）桥梁定期检查与检查评定报告；
- （2）桥梁数据库的数据更新维护。

二、桥梁定期检查的依据

- （1）部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2）部颁《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3）部颁《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 （4）部颁《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021-89）；
- （5）部颁《公路砖石及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J022-85）；
- （6）部颁《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7）部颁《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J023-85）；
- （8）部颁《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9）部颁《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10）部颁《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2000）；

三、工作期限与提交成果要求

- （1）合同签订后，2 个月内完成桥梁外业检测工作；
- （2）外业检测工作完成后，45 日内完成内业整理和技术分析评价，完成评定报告初稿，并动态更新桥梁管理数据库，提交成果供甲方审查。

(3) 审查后 7 天内，提交最终检查报告。

四、甲方义务

1、向乙方明确本工程的要求，在检测工作实施时，对进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2、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要求和本合同规定与要求，组织有资质的检测人员开展检测工作。

2、乙方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对检测质量负责。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和内容上的合同转包和分包。

4、对检测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擅自提供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及时按要求提供检测结果并进行内业资料、桥梁管理系统数据库的更新，配合甲方做好成果评审工作。

6、因桥梁检查导致的乙方人员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社会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六、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大写）（¥665000.00元）。

2、支付方式

预付款 10%，桥梁现场检查工作完成后，提交报告审核，同时完成桥梁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后，检查费一次付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期完成检查所有内容（含内业、外业）并提交检查报告，甲方可以拒付相应检查费用。

2、因检测工作质量低劣引起的返工，或未按期提交检测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除由乙方继续完成检测任务外，并视造成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检测费。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 1、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凡经双方签字盖公章的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协议，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待甲、乙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责任后失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淮安中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霞
委托代理人（签章）  海印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